

海峡两岸

财经热点
聚焦

杨抚生○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海峡两岸财经热点聚焦

杨抚生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海峡两岸财经热点聚焦/杨抚生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7. 6

ISBN 978 - 7 - 5005 - 9951 - 7

I. 海… II. 杨… III. ①财政 - 研究 - 中国②经济 - 研究 - 中国 IV. F812 F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74105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富生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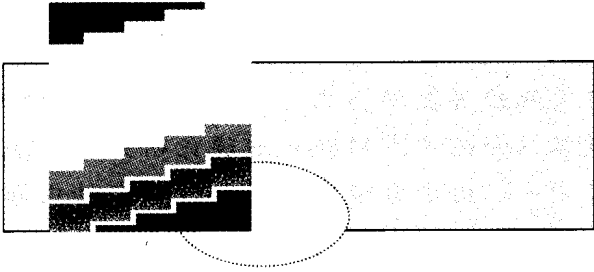
787×1092 毫米 16 开 22.5 印张 534 000 字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2007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60 册 定价: 32.00 元

ISBN 978 - 7 - 5005 - 9951 - 7/F · 8642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随着海峡两岸经济文化交流的不断加深，一脉同宗的海峡两岸如何增进相互了解，加强沟通交流，促进共同繁荣，已经成为包括财经理论工作者在内的海峡两岸人民共同关注的话题。为进一步推动两岸经济文化平稳健康发展，促进两岸学术交流，推动科研教育的发展，由南京财经大学主办，台湾东吴大学、中央财经大学等协办的“2006 海峡两岸财经高层论坛”于2006年10月20日在南京拉开帷幕，国内十几所高校的著名专家学者和有关领导参加了这次高层论坛。本次论坛旨在通过海峡两岸学者的交流，进一步增进两岸的经贸往来与学术交流，为增进两岸经济交往与繁荣发展提供理论指南。同时论坛也谋求海峡两岸高等教育教学理念的交流和高等教育教学的共同发展。本书收录了此次论坛的有关重要讲话、演讲及两岸专家学者的论文五十余篇。

本书涉及的议题较为广泛，研究视角较新、较深入，主要围绕着海峡两岸当前财经领域的一些热点问题展开探讨，内容涉及海峡两岸财税政策与制度比较、两岸经贸合作的促进与发展、会计和审计理论与实务、金融证券市场的运行与规范化、金融制度的改革、现代企业管理、现代财经教育理念与教学方法等。

本书共分五部分，第一部分讨论主题是海峡两岸财税政策与制度研究，内容一方面涉及海峡两岸增值税制、证券税制的比较及激励创新的税收政策比较；另一方面涉及政府公共支出、公共财政审计、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及支持企业自主创新等，并在江苏省公共教育投入及江苏税收与经济增长相关性的实证研究方面作了有益的探索。第二部分讨论主题是金融政策理论与制度，内容涉及金融制度创新与金融产业结构优化、银行自助服务、纳入风险因子的银行效率分析等内容。第三部分讨论主题是会计理论与实务，主要包括大陆对审计人才的需求与台湾会计师业在大陆的发展、风险导向信息系统审计、现代管理会计的发展等内容。第四部分讨论议题是经贸综合研究，

主题较为宽广，涉及台湾物流服务、网络购物意愿、销售薪酬激励、劳工投资行为等内容；第五部分议题是高等教育教学理论与实践，内容包括高等会计教育、案例教学及实践教学、多媒体教学等内容。

本书是根据研讨会上各位专家的论文和报告整理而成的，基本保留了原作者的观点。我们希望从多层面、多角度深入介绍两岸财经领域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以便给广大读者提供更多的思考空间。由于台湾与大陆财经研究的内容与方法存在一定的差异，希望通过两岸之间的学术交流来互相学习，共同进步！大陆和台湾是一脉相承的，两岸人民有着共同的文化渊源，我们希望通过自身的一点努力，增进两岸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推动海峡两岸的经济发展。

本书由南京财经大学史玲副教授、汪争编辑负责修改、整理和编辑，杨抚生教授总纂，南京财经大学副校长王开田教授审定。

编者

2006年12月

目录

海峡两岸财税政策与制度研究

科技型中小企业财政扶持政策分析	刘小川 (1)
海峡两岸增值税制比较	杨卫华 张 惠 (8)
德国土地增值税政策演变及其对中国的启示	朱秋霞 (15)
江苏省政府教育投入的实证分析	杨抚生 田志刚 (20)
创新型国家建设与财税政策选择	杨 华 (31)
公共支出绩效评价的难点与解决	蔡 军 (38)
国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财政税收政策	陆新葵 程 瑶 (44)
海峡两岸证券税收制度比较研究	王红领 (49)
海峡两岸激励创新的税收政策比较	李林木 (55)
中国非营利组织税收制度探析	李 燕 (61)
我国公共财政审计体系架构分析	裴 育 (67)
中国政府卫生支出规模研究——三个误区及经验证据	王 俊 (74)
论税收增长对经济增长的拖累效应——兼论现行税制模式转换	吴美华 (90)
我国农村公共产品供给问题探讨	何志敏 (97)
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财税政策研究	陈桂华 毛翠英 (103)
农村公共财产权益保障与制度实现	王建伟 (109)
支持企业自主创新的税收政策分析	史 玲 (113)
浅析两税合并后优惠过渡期可能存在的问题	张秀莲 (119)
基于慈善投入的策略性捐赠行为研究	田利华 (123)
江苏税收与经济增长相关性的实证研究	任巧玲 (129)



金融政策理论与制度

纳入风险因子之银行效率分析——AR 与 SUPER SBM

- 模式分析 邱永和 曹添旺 陈郁文 (134)
- 金融创新、金融产业群与大金融产业结构优化 谭伟东 (151)
- 信用违约交换与信用违约交换远期合约之探讨 柯琼凤 陈进荣 (154)
- 中小企业消金化产品之违约机率——个案银行之研究 郭嘉祥 陈锦村 邓成国 (166)
- 台湾地区数字内容产业的资本结构与经营绩效之关联性研究 林炳文 包冬意 颜志佳 (182)
- 银行自助服务之信息技术缺口对顾客关系质量的影响 谢效昭 (196)

会计理论与实务

- 现代管理会计的发展——基于成本的思考 陈良 (206)
- 大陆对审计人才的需求与台湾会计师业在大陆的发展 周友梅 (214)
- 风险导向信息系统审计及其发展思路 胡晓明 (220)
- 再论风险投资的退出路径 王玉春 (226)

经贸综合研究

- 海峡两岸经贸合作的特点与趋势研究 张为付 (232)
- 劳工训练与劳工挖角对空间聚集的影响 蔡智发 黄晓佩 (240)
- 劳退新制收益率保证成本与所得替代率之探讨：考虑劳工投资行为 杨晓文 唐俊华 (259)
- 台湾专业物流服务公司兴起之沿革及其目标市场区隔选择之研究 卢瑞阳 余朝权 蓝晏璋 (276)
- 以个人、社会与技术之层面探讨网络购物意愿 林娟娟 陈岱昀 (288)
- 试论劳动力产权与公有制的创新问题 李广信 (297)

高等财经教育教学理论与实践

- 高等会计教育大众化的多元性质量保证体系建设 王开田 胡晓明 (301)

“案例教学法”适合亚洲的课堂文化吗?	蒋 成 (308)
基于双语语料的中文词义自动标示法	柯淑津 叶睿哲 (316)
我国高校课堂多媒体教学应用情况分析	陶学荣 (327)
高校税务筹划课程教学改革思考	吴国平 (331)
加强财经专业大学生人文素质教育的思考	糜月红 (335)
关于“增值税纳税人身份认定的税收筹划”的教学设计	程 瑶 (339)
提高双语教学质量的若干思考	毛翠英 (343)
完善实践教学体系 提升大学生实践与创新能力	周立新 龚建勤 (347)



海峡两岸财税政策与制度研究

科技型中小企业财政扶持政策分析

刘小川

在经济全球化的进程中，以科技进步为先导的企业技术创新是推动全球经济的重要力量，科技型中小企业在其中无疑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高科技仅仅是一个创造生产力的工具，只有通过千千万万个经济组织的实际操作，其应用潜力才能得到现实发挥。科技如何与生产力高效地、快捷地结合，是当今企业谋求发展的首要任务。相对于大企业而言，随着科技创新手段的现代化，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欲望更加强烈，并且在量与质上都体现出相当高的水平。由于科技型中小企业欲在大企业的夹缝中求发展，它们的竞争意识比大企业要强、创新欲望更烈，所以必须通过高科技的转化来提高劳动生产率；由于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经营与决策机制更灵活，因此它容易抓住科技生产力的机会，较快地做出企业的创新决策；由于科技型中小企业更加贴近市场，了解各类实际需求，所以它们的科技开发成果更易被消费者接受；由于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专业化分工更加细致，因而它们对开发专门化和特殊市场的高科技产品是大型企业无法替代的。但是，按照市场经济的规则，大多数中小企业特别是新兴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很难不被市场的残酷竞争大潮所吞没，然而，企业组织的均衡格局又是保证经济良性发展的前提。因此在高科技大发展的今天，我们应当为众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造更多的条件和机会，让它们在市场经济中通过不同层次的、不同规模的科技传播载体，形成高效率的经济生态平衡模式。我国近年来的经济发展表明，科技型中小企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国民经济稳定快速增长的重要支撑力量。因此，政府应当将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作为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并予以财政政策的扶持。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财政扶持经济分析

由于我国目前尚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市场经济体制还不健全，科技型中小企业在创业、生存、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地遇到更多的困难。正是这些困难的存在，严重抑制了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成长，因此需要政府修正“市场缺陷”，以履行部分的资源配置职能。政府对

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财政支持，不仅是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的需要，更是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1. 科技型中小企业投资风险的财政分析。假设整个经济活动中只有两个部门，即科技型中小企业部门和技术水平低下的其他企业部门，并且相互间的资源可以自由流动。如图1所示，AB线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资源—边际收益曲线，随着资源投入量的增加，边际收益率递减；CD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投资的风险—资源曲线，风险越低，科技型中小企业占有的资源（吸引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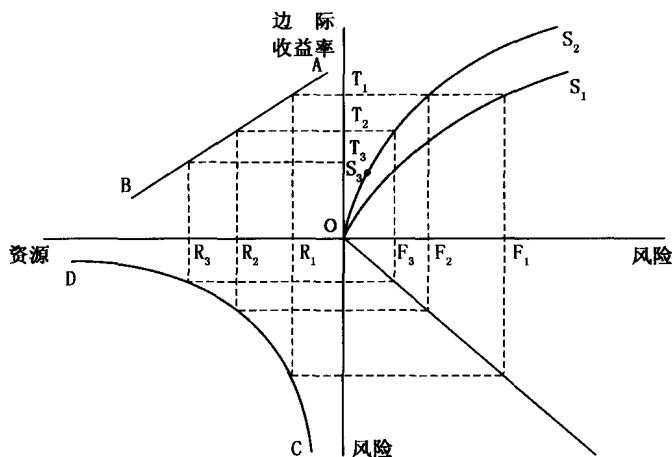


图1 投资风险的经济分析

投资)越多; OS_1 和 OS_2 为收益率风险曲线，高收益伴随着高风险。最初的状况是科技型中小企业部门占有的资源数量为 R_1 ，边际收益率为 T_1 ，投资风险为 F_1 水平。由于政府的财政支持（优惠政策），使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收益率—风险曲线由 OS_1 变为 OS_2 ，即相同收益率对应更低的风险，或者相同风险对应更高的收益率；为了分析方便，我们假定此时科技型中小企业部门与其他企业部门具有相同的收益率—风险曲线 OS_2 ，只不过科技型中小企业处于高风险高收益状况，即收益率—风险曲线 OS_2 的较高部位，而其他企业部门处于收益率—风险曲线 OS_2 的较低部位；边际收益率 T_1 对应的风险水平变为 F_2 ，使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占有的资源由 R_1 变为 R_2 ，资源占有增加了 R_1R_2 ；由于资源的增加，科技型中小企业部门的资源边际收益率会下降 T_2 ，对应的风险水平变为 F_3 ，再次引起科技型中小企业占有的资源增加（变为 R_3 ）……如此进行下去，直到资源边际收益率在科技型中小企业部门和其他企业部门相等为止（因为根据假设两部门具有相同的收益率—风险曲线），形成资源流动均衡。

2. 科技型中小企业经济效率的财政分析。如图2所示，纵轴表示资源的边际收益率，横轴表示资源。整个社会资源的数量为 OO' 。AB为其他企业的资源边际收益曲线，CD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资源边际收益曲线。最初，社会资源配置状况是：其他企业部门占有 OR_3 的资源，边际收益率 T_2 ，总收益为 $OAJR_3$ （矩形的面积，下同）；科技型中小企业占有 $O'R_3$ 的资源，边际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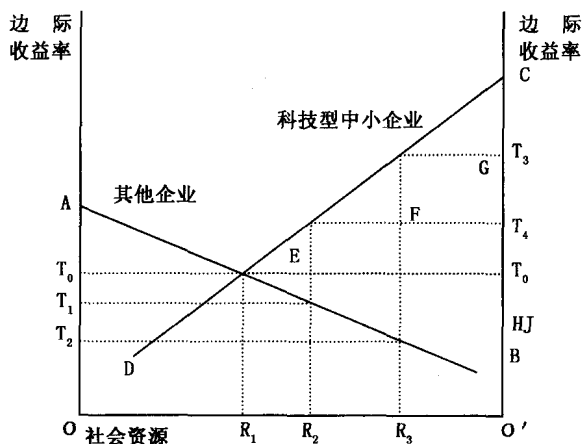


图2 资源边际收益曲线

益率为 T_3 (高于 T_2)，总收益为 $O'CGR_3$ 。由于政府的介入，对资源进行调整配置，使得其他企业部门占有的资源为 OR_2 ，边际收益率为 T_1 ，总收益为 $OAHR_2$ ；科技型中小企业占有的资源为 $O'R_2$ ，边际收益率为 T_4 ，总收益为 $O'CFR_2$ ；经过政府的调整配置，使得社会总收益增加了 $FHJG$ 。只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资源边际收益率高于其他企业部门的边际收益率，政府继续进行调整，最终的均衡状况是：其他企业部门占有 OR_1 的资源，收益率为 T_0 ，总收益为 $OAER_1$ ；科技型中小企业占有 $O'R_1$ 的资源，收益率也是 T_0 ，总收益为 $O'CER_1$ 。较之最初状况，社会资源的配置效益得到改善，总收益增加了 EGJ (三角形的面积)。

政府对的社会总资源在各部门之间进行配置、提高效率的原理也可以用简单的数学方法进行描述。 R 表示社会总资源数量； SR 表示科技型中小企业占有的资源数量， SR 分为两部分：本身占有的资源 SFR 和政府转移支付的资源 SGR ，即 $SR = SFR + SGR$ ； BR 表示其他经济成分占有的资源， BR 也分为两部分：本身占有的资源 BFR 和政府转移支付的资源 BGR ，即 $BR = BFR + BGR$ ； GR 为政府占有的资源；假设整个社会不存在资源闲置，即 $R = SR + BR$ ； $GR = SGR + BGR$ ； TU 为社会资源总效率，假设 SU 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资源效率， SU 是 SR 的函数； BU 为其他经济成分的资源效率， BU 是 BR 的函数，社会资源总效率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资源效率和其他经济成分的资源效率之和，即 $TU = SU(SR) + BU(BR) = BU(R - SR)$ ；社会资源总效率最大化的必要条件是： $TU' = SU'(SR) + BU'(BR) = 0$ ，化简后 $SU'(SR) = -BU'(BR)$ ，也可以写为 $SU'(SFR + SGR) = -BU'(BFR + BGR)$ 。

现实的状况是科技型中小企业占有的资源很少，其他经济成分占有的资源较多。根据经济学基本原理，在这种资源配置状况下，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边际投入，将会产生很大的收益 (包含现期收益和未来收益)，而其他经济成分的边际收益远远小于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边际收益。政府的财政收入是政府占有一部分社会资源，财政支出则是政府配置社会资源。根据社会资源总效率最大化的必要条件，政府可以运用两种方式调节两部门资源占用的比例：(1) 用优惠的引导政策，改变 SFR 与 BFR 的比例；(2) 将政府掌握的资源在两部门直接进行优化配置，即改变 SGR 与 BGR 的比例。

尽管在最初科技型中小企业占有的资源数量和其他经济成分占有的资源数量背离了社会资源总效率最大化要求，但政府可以通过上述两种方式调整资源的流动方向和数量，增加社会总资源的配置效率，从而达到优化资源配置的目标。

另外，资源从收益率低的部门转移到收益率高的部门，是市场自动完成的。但是，现实的情况是，由于信息不对称以及风险性和不确定性，还有投资者的非理性，均影响着市场机制的功能发挥，所以难以实现资源在各部门之间形成相等收益率的均衡状况。另外，由于存在资源转移的种种障碍，影响着资源流动的调整速度。因此，政府介入配置资源就成为必然的选择。

政府以何种财政形式扶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各国、各地区政府采取的做法和形式不尽相同；而且，同一国家、地区在不同时期采取的扶持政策也会有所差异。综观世界各国和地区的实践，政府扶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财政政策主要有财政补贴、财政信用、政府采购、税收优惠等形式。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财政补贴扶持政策

财政补贴是政府向微观经济主体无偿转移收入的一种利益再分配方式，即政府将其一部分收入无偿地提供给一部分人使用，以期达到政府的预定目的。

政府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财政补贴，是政府将其占有的一部分资金无偿转移给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以扶持新兴产业群体。这种投资与其他投资一样，具有短期效应和长期效应。从短期看，投资表现为一种需求效应，可以增加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社会需求，有助于处于通货紧缩中的经济尽快走出低谷；从长期看，投资又表现为一种供给效应，通过对极具发展前景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财政补贴，可以扩大未来的社会总供给和改善供给结构，促进国民经济的增长和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

在综合了解科技型中小企业财政补贴政策的基础上，借鉴外国的经验做法，结合各地区的具体情况，政府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财政补贴可以采用下面几种形式：

1. 投资引导型补贴。科技型中小企业在其创业、发展过程中，普遍具有较高的风险，所以尽管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市场前景和预期收益不菲，但出于对风险的考虑，许多投资者不愿意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投资。在这种状况下，尤其需要政府采取一定的补贴措施，引导社会资本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注入。

(1) 亏损补贴。对国家产业政策，经国家或地方科技部门、专家组评估确属技术先进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政府可以给予相当于投资额一定比例的亏损津贴，以增加投资者的信心。

(2) 创业投资补贴。处于创业阶段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经权威机构认可确属高新技术产业类型的，对于投资入股者，政府配发一定的股金比例进行创业补助，一方面增加该类企业的资本金，另一方面激发投资者的投资热情。

(3) 匹配补助金。这是一种配合国家扶持政策、增加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本金的地方财政补贴措施。地方政府对于凡获得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资金的项目，可以规定配予一定比例的资金补助。

(4) 贷款贴息。这种补贴适应的范围是中央或地方政府给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项目的财政信用资金。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贷款利息，在一定年限内可按规定由政府承担部分或全部，即科技型中小企业在这几年内享受低息或无息贷款的优惠。贷款贴息是政府补贴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重要措施，政府在安排息金补贴时，应以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发展政策为依据，以市场为导向，对属于优势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积极扶持，并且充分发挥息金的调节、引导和带动作用，诱导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民间投资，调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研发的积极性。

2. 技术引导型补贴。

(1) 技术开发补助。政府可根据各地区具体的资源、技术状况以及发展方向，确定区域创新的领域，并对此领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该项财政补贴。政府的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监督、验收，并对项目的具体进展状况拨付、增减补助金额。

(2) 科技人才补贴。政府可利用其所属地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机构的科技优势，鼓励高级科研、技术人员到科技型中小企业工作，并由政府负担一定的费用。政府可以规

定,凡与科技型中小企业签订一定期限工作合同的高级技术人员,可以在工作期限内领取一定数额津贴。

3. **信息服务型补贴。**信息缺乏是科技型中小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一个障碍。政府应当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信息接收量,多方接受技术咨询、经营管理咨询、市场咨询、政策法律咨询,为此政府补贴一定比例的咨询费用,或者帮助科技型中小企业改进必要的信息设备。

三、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政府采购是通过财政支出对商品、服务、工程的购买,从而把政府掌握的资源在社会各产业之间、企业之间进行配置。政府的配置资源职能相当程度上是为了弥补市场资源配置的缺陷。在西方发达国家,中央政府的采购约占财政总支出的30%左右,占当年GDP的10%~15%左右,如果再加上地方政府的采购数额,整个国家的政府采购规模在社会总需求中所占比例是非常巨大的。运用政府采购手段实施国家产业政策,是各国经常采用的策略,所以,运用政府采购手段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发展,也就成了一个可行的政策选择。

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困难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产品的市场需求量不足,从而难以达到规模效益。政府采购政策,实质上属于保护型的扶持政策。通过政府采购,扩大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市场份额,从而达到扩大生产、促进发展的目标。

通过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在许多国家已被普遍使用,我国政府对此也非常重视。国务院在《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中提出了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的具体要求,即“实行政府采购政策,通过预算控制、招投标等形式,引导和鼓励甚至可以用法规限制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择优购买国内高新技术及其设备和产品”。《政府采购法》第一章第九条中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中国未来的高技术产业发展的希望就在于能否形成一个庞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群,以政府采购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初期市场的支持与保护是十分必要的。从另一方面,在同等条件下,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产品采购优先,不仅不会降低政府采购的标准与质量,相反还可以优化政府采购物品的结构,促进政府采购制度的改善。

结合我们国家整体形势以及具体情况,政府可以从以下几方面着手,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发展:

1. **增加政府采购的透明度。**有些科技型中小企业本身颇具实力,产品也非常符合政府采购要求,但往往因为不能及时获得政府采购信息,或者不能取得与大企业相同的资格与待遇,只能止步于政府采购领域之外,无法参与竞争。公开发布政府采购的招标信息,规范招投标的程序,制定科学、严格的评审制度,完全公开的中标结果披露等等措施,是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竞争的前提。

2. **拓展国际政府采购市场。**我国进入WTO后,政府采购市场将呈现国际性的双向开放局面,也就是说,我国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在面临众多外国企业竞争本国政府采购合同时,也同样可以参与外国政府的采购投标活动。根据国外经验,中小企业在国际政府采购领域内应

当是有所作为的。据加拿大政府提供的观察报告,整个20世纪90年代,在获得加拿大政府采购合同的美国公司中,中小企业占据了绝大部分。因此,我国中小科技型企业参与世界范围内的政府采购不仅可行,而且前景十分诱人。

3. 制定适度倾斜的政府采购办法。政府应当根据国家的产业发展方向,确立以政府采购扶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政策目标,结合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特点,制定细致的采购扶持政策。政府可以在采购价格、采购数量、采购标准等方面更多地倾向科技型中小企业,甚至对一部分需要重点发展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采取定点、定向、定量的采购。在价格、质量、规格、交货方式及期限、货款交付方式及期限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产品。为了确保这些倾斜性的扶持办法得到落实,政府可以通过相关法规加以确定。

四、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税收扶持政策

政府在运用税收政策扶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时,应当本着“突出效率、兼顾公平”的原则,从国民经济全局的角度出发,充分考虑到国家的产业政策和社会主义公平分配的基本要求。

1. 健全和规范税收优惠政策。给予税收上的一定优惠是各国支持和保护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通行做法。我国政府在对现行税收优惠政策进行清理的同时,应逐步建立起统一明确的以科技型中小企业为受惠对象的税收优惠政策。

(1) 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生产项目和技改项目,投资方向调节税予以从优稽征;

(2) 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收益,按15%甚至更优惠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可适当延长税率优惠年限;

(3) 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纳税人,均可享受增值税的优惠税率,对研制开发并经科技行政部门认定为国家级或省、部级的新产品,准予返还部分增值税;

(4) 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投资,可试行对其利润再投资部分实行税收抵免政策。

2. 技术成果转化的税收优惠政策。技术成果是高新技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提高企业的生产效率、加强企业的技术设备改造、提升产品的档次和质量,能够直接促进企业经济的发展,推动整个社会经济的繁荣。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技术成果转化的重要载体,加大对技术成果转化的税收优惠的力度,就是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有力的扶持。

(1) 对向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收入的单位、个人,可以适当减征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

(2) 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技术转让以及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技术开发费可免征营业税,其服务于各业的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与技术性服务的所得,年收入在一定数额的,亦可免征企业所得税;

(3) 对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服务于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所取得的技术性收入,在一定年限内免征所得税;

(4) 对来自于政府或科技行政部门的新产品试制费、中间试验费、重大科技项目研制等三项费用,只要是用于科技型中小企业科研与开发项目的,免征营业税和所得税;

(5) 经科技行政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大学科技园等,其为孵化项目和孵化企业服务所取得的收入应缴纳的营业税、房产税、企业所得税,经有关部门审批后,在

一定年限内允许列支返还,专款用于创业服务机构创立为转化科技成果和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的孵化资金及服务设施的改善。

3. 技术开发环节的税收优惠。技术开发具有风险大、效益低的特点,企业在进行技术投入时一般都比较谨慎,如果税负过重,将会影响其技术开发的信心与决心。目前,对技术开发环节只有“科技三项费用”有一些优惠政策,但这是远远不够的。应当允许企业将用于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与实验的费用及用于培训职工掌握新技术的教育经费、培训费等在税前部分或全部列支,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调动技术服务的税收优惠。科技的竞争,不仅是当今世界各国竞争的主题,而且也是企业竞争的主要方面。科技人员是科学技术的主力军,是先进生产力的开拓者。鼓励科技人员到科技型中小企业中去服务,就应当让科技人员做出的贡献与他们所得到的报酬相配比。因此,应给予科技工作者以充分的税收优惠,以调动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稳定本地科技资源,吸进外地、外国的科技资源,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技术进步打下坚实基础。

我国目前的科技税收优惠政策主要集中在所得税方面,应进一步放宽对技术服务收入的税收优惠领域,例如可以对企业的技术服务收入免征或减征营业税,以激励企业进行技术投入,主动将高新技术运用于生产。

(作者单位: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

参考文献

1. 郭英楼:“现代科技是推动经济发展的主导力量”,《中国社会发展战略》,2000年第4期。
2. 樊纲等:“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综论”,《财贸经济》,1999年第6期。
3. 马海涛,庞海军:“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财税政策探讨”,《中国财经信息资料》,2001年第10期。
4. 美国小企业研究中心联合会:《中小企业的困境与对策》,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1999年版。
5. 杜润生:“重视发展中小企业”,《管理世界》,2000年第5期。
6. 李家彰:“加大金融服务力度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国际金融报》,2000年8月27日。
7.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研究中心:《2006中国财政发展报告》,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63—264页。
8. Saha Dhevan Meyanathan. Industrial structure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linkages: Examples from East Asia [R]. Economic Development Institute of The World Bank, 1994.
9. Chohen Sacho. Big ideas for trainers in small companies [J]. Training & Development, 1998 Val. 52, Apr. 8.
10. Loma Wright. SMEs. Smart training strategies [J]. Ivey Business Journal, 1999, 63 (3).
11. Dennis Callaghan. IBM answers small business SOS [J]. Midrange Systems, 1998, 11 (27).
12. Anonymous. Small business gets stifled [J]. Government Executive, 1999, 31 (6).

海峡两岸增值税制比较

杨卫华 张 惠

增值税是以商品在各个环节的增值额为课税对象所征收的税。20 世纪 50 年代在法国实践成功以后, 增值税由于其制度较其他流转税种科学, 被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所采用。大陆与台湾 (以下简称“两岸”) 也开征了增值税 (台湾称“(加值型) 营业税”)。两岸的增值税既有相似之处, 也有各自的特点。本文试比较两岸增值税制度的异同, 以取长补短。

一、两岸增值税制的发展

大陆的增值税起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为了实施改革开放的战略决策, 消除对企业产品的重复征税, 促进企业更快发展, 1979 年选择柳州、襄樊、上海、青岛等城市的少数行业进行试点。在试点的基础上, 财政部制定了《增值税暂行办法》, 决定从 1983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对机器机械等产品试行增值税, 1984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 (草案)》从当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开征增值税。随后征税范围逐步扩大, 1994 年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全面推行了增值税。目前, 增值税已成为大陆税制结构中的主体税种,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 2000—2004 年, 大陆增值税额 (不包括进口产品增值税) 占各项税收的比重达到 36%, 居各税种之首。

在台湾, 增值税由原营业税改征而来, 税种仍保留营业税的名称。在 1986 年 4 月 1 日以前, 台湾的营业税是一种全值流转税, 即以商品或劳务流转额全值为课税对象, 存在重复征税和税上加税的现象。1986 年 4 月 1 日, 台湾将原营业税改革为国际通行的增值税, 课税对象由全值流转额改为增值流转额, 虽然名称依然用原来的“营业税”, 但内容已发生了实质性改变。台湾的营业税征税范围相当于大陆的增值税和营业税, 其中加值型营业执照税是“消费形态的加值税”, 允许企业将为生产、经营营业税所购入的固定资产的价值从当期的税基中全部扣除, 实际上只对当期新增加的价值征税, 避免了重复征税, 有利于鼓励投资。台湾现行的营业税是依据 2005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的《加值型及非加值型营业税法》。加值型营业税相当于大陆的增值税, 非加值型 (即总额型) 营业税则相当于大陆的营业税。

二、两岸增值税制比较

两岸的增值税都是以商品或劳务的增值额而非全额作为课税对象, 但在具体的制度上有一定的差别, 本文将从立法层次、税制类型、税制要素以及征收管理几个方面来进行比较分析。

（一）增值税的立法层次不同

政府征税必须有法可依，依法进行。大陆征收增值税的法律依据是国务院 1993 年第 134 号令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相关的解释、通知、决定等，增值税的法律由行政机关制定，属行政立法，因而制度变动较频繁。台湾征收增值税的法律依据是通过台湾立法程序制定、颁布的《加值型及非加值型营业税法》以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营业税法实施细则》，税法经台湾的立法机关制定，稳定性较强，变动相对较少。

（二）增值税的类型不同

增值税按照计税依据所涉及非增值性项目范围大小为标准，即对购进的固定资产的金额或其已纳税金的扣除方法不同，可以分为生产型、收入型与消费型的增值税。生产型增值税以销售收入减去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动力等投入的中间性产品价值后的余额为课税增值额，特点是折旧不从税基中扣除；收入型增值税以销售收入减去中间性产品价值和资本品折旧后的余额为课税增值额，特点是税基中不包含折旧；消费型增值税是以销售收入减除投入生产的中间性产品价值和同期购入的固定资产全部价值为课税增值额，其特点是固定资产价值可从当期税基中一次性扣除。显然，三种类型的增值税，生产型增值税的纳税人税负较重，消费型增值税纳税人的税负由于部分税款推迟缴纳而有所减轻。

大陆现行的增值税属于生产型增值税（除了东北地区部分行业实施增值税转型试点以外），由于购进固定资产的已纳税款不予抵扣，造成重复征税，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资本技术密集型企业之间税负不平衡。台湾的增值税属于消费型增值税。台湾税法规定，营业人购买货物或劳务时，除自用乘人小汽车外，依规定支付的营业税额作为进项税额，均可在销项税额中扣减。营业人因取得固定资产而溢付的营业税，由主管稽征机关查明后予以退还。

（三）增值税的征税范围不同

大陆税法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是应税货物和应税劳务。应税货物是指销售或者进口的货物；应税劳务指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其他劳务不属于增值税应税劳务，而属于营业税应税劳务。增值税与营业税是两个平行征收的税种，对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征收增值税，对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则征收营业税，如果涉及混合销售行为或兼营行为，则在税法中明确其征收增值税还是营业税，坚持税不重征。对某些需要免征增值税的不动产通过列举的形式加以规定。

台湾的加值营业税（增值税）将各种货物和劳务纳入征税范围，然后采用列举法规定免税项目。免税的货物或劳务达 32 项，其中涉及货物的有出售的土地，供应农田灌溉用水，肥料、农业、畜牧用药、农耕机器设备、农地搬运车及其所用油、电，饲料及未经加工之生鲜农、林、渔、牧产物、副产物，稻米、面粉销售及碾米加工，报纸、出版品、通讯稿，经营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司债券、金融债券等；涉及劳务的有托儿所、养老院、残障福利机构服务，学校、幼稚园与其他教育文化机构服务等。

比较“两岸”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可以看到，台湾的加值型营业税的征税范围与大陆的增值税不同，在货物方面，包括了全部销售货物和进口货物，不限于有形动产；在劳务方